

有意投資者作出與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定因素。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之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業務及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推行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提供不同環保產品及服務之策略，這將對其競爭力及產生收入之能力造成重大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將其主要業務由提供水處理產品及管材拓展至承接煙氣脫硫項目，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承接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項目。作為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其可向客戶提供之環保服務類別。因此，預期本集團將於未來提供不同類型之環保產品及服務。倘其未能適應該業務營運方式，則可能無法保持現時之利潤率。此外，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成功通過此項業務增加收益。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取決於成功取得利潤率與現有合約接近或更高之合約，而該等合約之盈利能力或會因包括超支在內之各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取決於成功取得利潤率與現有合約接近或更高之合約。鑑於行業競爭，本集團未必能於日後爭取得獲利豐厚之訂單或合約。倘本集團於爭取獲利豐厚合約方面遇到重大障礙，其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之若干合約乃透過競標程序取得，本集團可能因此而須同意按預定價格供應設備或服務，而無法訂立任何成本遞增條款或僅可有限度調整價格。本集團若干合約完成期可能較長且跨越不同財政年度。本集團或須就履行合約而承擔重大資本費用，而本集團履行合約亦可能受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物料、設備、技術與勞工短缺及成本上漲，以及意外事故及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出現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延誤完成合約並導致超支，或因付運延誤而須對客戶作出賠償。本集團根據上述定價合約而變現之利潤率可能遠低於原先估計。無法保證所有該等定價合約均能取得豐厚利潤及按時完成。

有關本集團拓展計劃之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本集團拓展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計劃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8,000,000港元興建新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未能確保該拓展計劃將成功實行。實行該拓展計劃受多個不確定性所規限，如延誤、超支、監管批准、市場情況變動及產品需求。因此，本公司未能保證該拓展計劃將為本集團帶來計劃中之收益及投資回報，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提供定製之產品及設備，其銷售一般為非經常性。

本集團之銷售在性質上一般屬非經常性。本集團水處理產品之使用期限(倘合約規定)一般約為10年。本集團現有客戶日後未必向本集團重複訂購產品或可能會大幅變更訂單數量。由於本集團之客戶通常為一次性客戶，因此其須持續不斷尋找新客戶及合約。不能保證本集團一定能獲得新客戶及合約。

本集團根據若干合約收取付款之變現週期較長，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之風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付款條款及信貸政策」一段所載，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預付按金，餘款按完成進度並參考合約的若干合約預定標準結付。一般而言，於通常為一至兩年之保修期屆滿前，佔合約總金額約5%至20%之進度付款由客戶留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227.5天、113.8天、31.4天及47.5天。該週轉期或遞延付款在某種程度上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營運資金水平。倘本集團任何客戶有任何嚴重延期付款情況，則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達致質量標準將導致本集團客戶退貨、拖延或拒絕交付質量保留款額。

一般而言，合約總金額之約5%至20%，在交付予本集團之前作為質量保留款額於完成後由客戶保留一至兩年。保修期屆滿後保留款額即交付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亦可能由於本集團產品及／或系統不符合質量標準而遭受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產品及設備／或系統之大量退貨或本集團產品及設備／

風險因素

或系統未能達致質量標準之事件。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不會遭遇不符合質量標準事件從而導致本集團客戶退貨、拖延或拒絕交付質量保留款額。倘本集團客戶大量退貨、拖延及／或拒絕交付質量保留款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相關營運證書、許可證或執照屆滿時延續、更新或維持有關證書、許可證或執照。

本集團須就其業務營運取得有關中國當局之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之全部證書、許可證及／或營業執照。

然而，就延續、更新及維持該等營業執照或經營文件而言，並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之相關立法及詮釋會對本集團有利及本集團將通過中國有關機構之審核。倘任何該等營業執照或經營文件因任何理由不獲續期或更新或被終止，則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有關營運。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開發其他領域之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保持其供應商或分包商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質量，則本集團將須承擔有關責任，而任何投訴或產品／服務責任索償均可對本集團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供應之產品或系統及所承接項目之整體質量不僅取決於本集團本身之質量控制系統及工藝技術，亦取決於外部因素，如其供應商所提供部件及設備之質量及其分包商所進行工程之質量。儘管本集團通常對供應商或分包商有對應之賠償方案，倘該等部件及設備以及分包工程有任何瑕疵，本集團將負有直接責任。

對於環保建設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採取分包策略。儘管本集團與其客戶、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有直接合約關係，惟本集團在分包工程質量、安全性及進度方面或會難以行使直接控制權。故此，倘獲提供之分包工程及／或相關設備存在任何缺陷或不足，而客戶對本集團提出索償時，本集團可能尚未能自其設備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尋求補救措施。

任何產品／服務責任索償、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制裁或處罰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未獲證實，但該等投訴或索償或會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因合約中之保修條文所致而其客戶延遲支付合約價。此外，倘任何索償訴諸司法程序，則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緊絀。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將若干工程外判予分包商並依賴分包商。

本集團或會委聘分包商(包括技術顧問)為其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安裝及施工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三項煙氣脫硫項目產生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倘本集團未能物色到合適之分包商或分包費用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出現特別大量之需求,本集團或會無法有效管理其分包商。鑑於本集團之現有生產力有限,其或不能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

本集團或不能就與其營運有關之風險投保足夠保險。

本集團客戶要求其產品及設備遵守國家環保局及地方環保局規定之適用環保標準以及客戶可能作出之其他明確要求。為滿足客戶需要及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自產品及設備交付或項目完工起計為期一至兩年之保修服務。本集團並無投保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保障與其業務有關之索償、訴訟及投訴。

倘本集團之經營導致財產損害或任何人身傷害,則本集團將不會受保險保障或得到賠償,因而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為任何潛在索償或提供賠償作出抗辯。倘本集團遭受任何該等索償或訴訟,即使該等索償或訴訟未經證實,但本集團之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不論案件理據如何,發展至訴訟之任何索償案件均會消耗本集團資源。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後一直可遵守有關合約條文及環保標準(經修訂)。倘本集團未能滿足其客戶要求,則其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或部件供應及價格波動可能引致營運開支上升而本集團未必能轉嫁予客戶。

鑑於本集團並無訂立原材料及部件之長期合約或獲得保證供應,董事不能確保本集團能以可接受價格及時自其現有供應商或可替代來源獲得足夠數量之原材料及/或部件或定能取得原材料及/或元件。此外,鋼鐵相關材料及樹脂等主要原材料或會受中國之重大成本波動及週期性供貨短缺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原材料短缺或可將不利成本波動完全轉嫁予客戶。倘不能獲得足夠原材料或部件,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及時獲得足夠原材料或部件,則可能干擾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從而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未能維持其增長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300,000元、人民幣396,000,000元、人民幣508,600,000元及人民幣235,400,000元。同期，本集團錄得純利分別約人民幣35,600,000元、人民幣118,000,000元、人民幣165,100,000元及人民幣60,800,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增長之持續能力依賴多項因素，包括持續獲得高利潤合約、市場競爭水平、市場需求及氣氛之變化等。因此，無法保證增長率可維持於任何特定水平。倘本集團未能獲得高利潤合約、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出現任何變化或競爭加劇，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本集團於環保行業之經營年期有限。

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營運公司無錫泛亞僅於二零零零年才開始從事環保相關業務。鑑於本集團於環保行業之經營年期尚短，加上其於中國之新興環保行業經營業務，故難以基於其往績預計本集團能否於日後保持競爭優勢及維持良好業績表現。一如所有新興業務，本集團在未來營運方面較其他經營年期較長之經營商面對更多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適應該等不確定因素，則其業績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不斷緊貼技術變動以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將高度重視研發之重要性。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開發產品或專有技術以緊貼其客戶所需之技術要求，或可及時成功開發該等產品或專有技術或將該等產品或專有技術投入實際商業用途。倘本集團之任何研發於未來出現任何重大障礙，則本集團可能無法開發新產品或提升技術水平及專業知識，繼而未能迎合客戶需求或戰勝競爭對手。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且可能在招攬及挽留高技術人員方面面臨挑戰。

本集團之成功主要基於蔣先生之策略及遠見以及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相關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任何該等成員之離職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董事確認，除須緊貼有關本集團於環保行業業務之技術改進步伐外，本集團之持續成功亦視乎其能否不斷聘任及挽留合資格、經驗豐富及才能卓越之專業人員。本集團預計來自其競爭對手爭聘上述人才之壓力或會增加。倘本集團在以商業上合理條款挽留或僱用合適之高技術人員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則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少數最大客戶。

本集團極倚賴其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0%、60.3%、48.0%及63.2%。同期，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9%、34.8%、22.9%及30.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由於本集團過去之主要客戶經常變動，加上本集團通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獨特，且其銷售並非經常性，因此主要客戶可能不會再向本集團進一步採購或日後可能會大幅改變其訂單量。概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於日後保持彼等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交易量。倘來自該等客戶之訂單量減少或終止及本集團無法獲得數量相當之訂單量替代，其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之任何變化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全數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減稅50%。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營運公司無錫泛亞乃於宜興市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因而合資格享有此項稅務優惠。鑑於二零零二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無錫泛亞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全數豁免繳付稅項，並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2%。無錫泛亞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為24%。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地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將統一為25%。然而，現時享有有關稅務機關授予稅務優惠待遇之企業將擁有交易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現時享有低於25%之稅率之企業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稅率。現時於固定年期內享有豁免或減免標準稅率之企業可於固定年期屆滿前繼續享有該待遇。無錫泛亞過去享有之中國稅務優惠待遇屆滿，或會對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環境工程研究院及無錫中電適用之33%企業所得稅稅率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25%之新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環境工程研究院。

風險因素

本集團過往之派息率不應作為釐定日後可能應付股息金額之參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分別佔同年／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零、約50.8%、29.0%及36.0%。

投資者務請注意，概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繼續分派股息，或按特定模式分派股息。本公司將予宣派之股息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後作出建議。上述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或預測未來應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依賴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作為資金。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本身並無經營現金流量用於支付如股息及償還債務等有關款項。其附屬公司派發之股息為本公司之主要資金來源。倘其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債務或虧損可能會損害其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能力。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股息須僅按以中國會計原則(其在多個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純利派發。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各實體須撥支部份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此外，日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提取銀行信貸額，或訂立合資經營協議或其他可能載有限制該等成員公司向本公司供款及本公司收取有關分派之能力之限制性條款之協議。因此，對本公司主要資金之來源及用途之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及償還債務之能力。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若干物業存在業權問題。

本集團並未取得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之一座宿舍樓宇之土地使用權。該物業現由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用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上述物業被認為不合法或未經授權，則有關政府當局可能沒收該物業，並作出罰款。此外，本集團之上海辦事處位於劃撥土地之上。倘本集團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劃撥土地或其上之樓宇，則本集團須遵守若干法規，轉讓物業須取得必要之批准，及土地價值產生之收益須上繳國家。

有關行業之風險

煙氣脫硫行業之增長及拓展高度依賴燃煤發電行業之增長。

預計與燃煤發電行業密切相關之煙氣脫硫項目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將取決於燃煤發電行業之發展。

誠如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列，煤炭為中國主要能源資源。然而，為降低日益增長之能源需求造成對傳統化石能源資源過度依賴及減少環境污染物（包括廢氣及二氧化硫等溫室氣體），長遠而言，預期中國將透過探尋替代能源資源（尤其是可再生廉價清潔能源，如太陽能、水力、風力及地熱能）來改善其能源消耗結構。因此燃煤發電廠對煙氣脫硫系統之需求或會逐步下降。倘本集團未能適應此等能源資源變化及無法開拓新收入增長來源，長遠而言或會妨礙本集團之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三個煙氣脫硫項目，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零、5.2%、32.4%及30.8%。緊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取得其他煙氣脫硫項目。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可取得新煙氣脫硫承包合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煙氣脫硫承包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實施新規則、規例及環保標準及其詮釋及修訂而受影響。

隨著環保業不斷發展，中國可能會實施新訂或修訂法律、規例、政策及環保標準以監管行業各個範疇。尤其是，現有立法之詮釋及實施情況或會變化。本集團之未來成功將取決於其適應環保立法之有關變革及符合日益嚴格之環保標準之能力。無法保證立法或標準之變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環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適應該等新變化，則其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地方機關實施不同環保標準或會妨礙本集團於若干地區之擴展。

環保在中國屬於新興行業。在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尤其是排放污水、垃圾及污染氣體之環保標準）因地區而異。因此，各個地區對環保設備之需求亦不盡相同。倘強制性環保標準較低之地區未能與本集團業務之擴展速度保持同步，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進一步發展或會受阻。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或會受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所引致稅務及其他福利之若干變動及法規變動，可能會對環保行業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為世貿組織成員國。因此，本集團現時所享有之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或會面臨挑戰及可能會終止。倘任何或所有該等待遇被削減或撤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採納新政策，鼓勵外商投資於環保行業。該等政策已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版）》中再次得到確認。該等政策消除海外競爭者進入中國環保市場之市場門檻，使得環保市場競爭加劇。該等競爭者或會積極參與和本集團主要業務領域相若之業務，惟其成本更具競爭優勢或技術更先進，從而對本集團維持現有競爭力之能力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經濟及政治情況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亦源自其於中國之業務。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相當依賴中國市場對環保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投資者應注意，倘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或本集團經營所屬行業有關之中國政策或法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在某種程度上，投資者可能無法享有與其他司法權區同等之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而非普通法為基礎。根據該制度，以往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對其後的法院判決不具任何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全面之商業法制度，並在頒佈如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與經濟事務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儘管中國法律制度取得上述及其他顯著進展，但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仍有待進一步完善。此外，由於所公告之案例數量有限及以往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有關司法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投資者持有股份，即持有本集團中國業務之間接權益，而該等業務須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整體而言，此等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特別用以保障股東權利及獲取信息之條文，不及在香港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適用之法規完善。因此，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而言，包括投資者)在某種程度上並不享有其他發展較成熟司法權區提供予股東之所有保障。

在中國執行判決或會遇到困難。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全體執行董事均居住在中國。因此，投資者向執行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會遇到困難。中國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承認及強制執行香港或其他大多數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法院判決，惟根據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所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因商業合約所發生爭議之金錢判決可分別根據若干準則予以確認及執行。然而，上述金錢裁決並不包含中國或香港任何法院之全部裁決。因此，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之判決或會難於或無法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未來匯率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仍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其溢利或股息以外幣形式匯往海外，或將溢利或股息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後匯返本國。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往來賬戶內各項目(包括向海外投資者支付之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對於將資本賬戶內各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之管制則較為嚴格。

本集團主要業務由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無錫泛亞經營，須受上述法規所規管。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取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息或以外匯進行其他結算。

風險因素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開始改革其匯率制度，採用基於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貨幣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經重估並升值約2%，且人民幣價值可不時調整。目前，董事認為此次人民幣升值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盈利能力不會因人民幣波動或新匯率制度之持續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之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採用如「預期」、「相信」、「期望」、「估計」、「可能」、「應該」、「應」或「將」等前瞻用語。該等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策略、期望及意向之討論，涉及如本集團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溢利預測等事宜。購買及認購股份之人士務請審慎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前瞻性陳述中任何或全部假定可能會被證實為並不準確，從而使該等前瞻性陳述變得不準確。鑑於上述情況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董事、保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各方表示本集團計劃及目標可以達成之陳述。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買賣市場。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將可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之市場。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市價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而其中部份因素乃本集團無法控制者，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分析、報章及其他媒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估計有所改變；
- 市場對提供環保產品及承接環保項目之一般評估有所改變，尤其是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印象改變；
- 股市之成交價及交投量之波動及市場氣氛之變化；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佈任何技術創新及新服務；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佈任何重大收購、策略聯盟、合營公司或資本承擔，或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失去主要策略夥伴；
- 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獲委任或辭任；
- 本集團或其主要競爭對手或提供同類或替代服務之供應商作出價格變動；
- 一般訴訟；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東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需要於日後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擴展或業務新發展或進行新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倘籌集額外資金乃通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但非以按比例基準進行，則股東之股權或會降低及其後股東權益或會受到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具更高價值或更高地位。

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統計數據源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或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行業之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多個政府資料來源。於編製該等資料時，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態度，並一般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該等統計數據未經本集團、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所有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故概不會就該等統計資料之準確性及完備性發表聲明。無法保證該等統計資料與其他機構編製之其他資料一致，亦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該等統計資料乃按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可能採納之相同基準及準確程度載列或編製。